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52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其如係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者，除提出同法第6條第1項各款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外，尚應提出聲請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證明文件。此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合法要件，債權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執行法院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。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，必先證其真正，始有形式之證據力。如以該文書內容為證明方法者，尤應提出原本，不得僅以繕本或影本為證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87年度票字第10479號確定本票裁定（經同院87年度執字第19366號執行核發憑證在案）、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各乙件，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呂承龍（原名：呂宗樺）執行，惟聲請人既主張為前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受讓人，除應提出執行名義，應併提

01 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及已將債權讓與情事通知債務人之證明
02 文件正本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8月28日、113年9月19日雄院
03 國113司執瑞字第105230號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聲
04 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前
05 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合法要件即有不備，應予以
06 駁回。

07 三、綜上述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8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